

■劳动时评

职工书屋要既有“颜值”又有“气质”

□何勇海

责、经费保障及使用、建设标准与要求、职工书屋的使用和管理、地方工会自建数字阅读平台接入管理等内容。(6月1日《劳动午报》)

职工书屋是全国总工会创建的专属文化工程和公益性文化项目,是国家公共文化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职工书屋是为保障广大职工特别是一线职工、农民工的基本文化权益。自2008年全国总工会开展职工书屋建设以来,各地工会及企业建设的职工书屋,已成为服务单位发展、丰富职工生活、启迪职工智慧、提高职工素质、传播科学知识、弘扬先进文化的重要阵地。

随着网络化、数字化越来越深入,电子阅读、网络阅读越来越广泛地取代传统阅读,在这一时代背景下,职工书屋对广大职

工到底还有无吸引力、有多大吸引力,该以怎样的面目存在,各地工会及企业在新时代怎么建好、管好、用好职工书屋,提升综合管理与服务水平,继续引导职工爱读书、多读书、读好书,这是必须思考的问题。全总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应有这样的考虑。

在阅读新时代,职工书屋要既有“颜值”又有“气质”,才能成为职工的文化与精神家园。

一方面,要有“颜值担当”。在许多人传统印象中,职工书屋不过是几间屋子、几排书架、几套桌椅。在这样的条件下,有的职工书屋虽然实现了建设场地、值守人员、运营经费、开放借阅制度等要素的落实,然而却没有人气,浪费财力、物力、人力。有的职工书屋却连建设、管理等

诸要素都不能落实,不愿为书屋提供坚实有力的保障,建设职工书屋恐怕就是为了应付。

在新时代建设管理职工书屋,不妨将之打造得“高大上”一些。据报道,某企业的职工书屋像一个现代书吧,深受职工欢迎:既有高“颜值”装潢,包括简约时尚的桌椅,又有藏品、装饰品和花草点缀其间,还建设了服务吧台,大部分饮品免费,某款精品咖啡价格只有市价的十分之一。职工们表示,感觉自己像走进图书馆和咖啡馆的综合体,走进“高大上”的城市书房。

另一方面,还要“气质满满”。在传统职工书屋,职工似乎只能借书读书,满溢书香是书屋的唯一气质。然而,在阅读多元化时代,职工书屋还应通过创新,不断拓展外延,以更好地吸

引职工。据报道,某企业的职工书屋会举办各种读书会、经营讨论会,也有职工在此开展“头脑风暴”,还有创新工作室,甚至允许职工带小孩来做作业,允许年轻职工在其间谈恋爱……多元气质就能焕发多元吸引力。

还必须注重电子职工书屋的建设与管理,为职工提供更便捷、时尚、个性的阅读学习渠道。

总之,各级工会和企业应“跳出书屋办书屋,深入职工办书屋”,以“有为”争“有位”,让职工书屋既好看耐看,又好用、一屋多用,以更好地满足职工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职工书屋是企业事业单位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只要不断加大投入,它就会为企业单位不断产生社会效益甚至是经济效益,至少可以内聚人气,外树形象。

随着网络化、数字化越来越深入,电子阅读、网络阅读越来越广泛地取代传统阅读,在这一时代背景下,职工书屋对广大职工到底还有无吸引力、有多大吸引力,该以怎样的面目存在,各地工会及企业在新时代怎么建好、管好、用好职工书屋,提升综合管理与服务水平,继续引导职工爱读书、多读书、读好书,这是必须思考的问题。

为进一步规范全国工会职工书屋建设和管理,日前,全国总工会正式出台《全国工会职工书屋管理办法(试行)》。内容涵盖职工书屋建设的实施部门及职

■每日图评

电子烟门店首例罚单具警示意义

5月31日是“世界无烟日”,今年的主题为“保护青少年远离传统烟草产品和电子烟”。5月30日,深圳市控烟办开展专项行动,专盯电子烟。其中,南山区某电子烟实体店因未依规张贴相关标识,被现场立案,或面临2000元罚款,这在全国也是首例。(5月31日《羊城晚报》)

电子烟门店没有按照规定张贴明显的“禁止吸烟”标识和“吸烟有害健康”警示语,被处以2000元的罚款,一点也不冤。修订后的《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规定,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应当履行“在禁

止吸烟场所的入口及其他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督投诉电话”的职责,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在其售烟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标识,而烟草制品包括近年来流行的电子烟。

实际上,电子烟并不像厂商宣传的那样健康无害,而是存在安全和健康风险。大部分电子烟的核心成分是经提纯的烟碱即尼古丁,尼古丁属于剧毒化学品,未成年人呼吸系统尚未发育成型,吸入此类雾化物会对肺部功能产生不良影响,使用不当还可能



险。而且,部分电子烟产品存在烟油泄漏、劣质电池、不安全成分添加等质量安全隐患。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正视电子烟危害,遏制未成年人吸食电子烟现象,必须果断对电子

烟说“不”。这除了对未成年人进行必要的宣传引导外,更迫在眉睫的是,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立法监管电子烟,让电子烟民罚单和电子烟门店罚单从深圳走向全国。 □张立美

■长话短说

员工“试用期”莫成企业“侵权期”

试用期,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后,为了相互了解而约定的考察期。记者采访发现,部分企业为了避开试用期用工成本,选择招非全日制员工、无薪培训轮岗、签短期无薪上岗协议等违法方式“试用”员工,让本该拿到报酬的劳动者白干活。对于这种无薪试用行为,专业人士指出是违反劳动法律的,用人单位应当立即纠正同时完善用工制度。(6月1日《工人日报》)

随着国家对劳务用工的规定越来越规范,一些不法用人单位只是做到明面上的规矩,背地里却要起节省用工成本的手段。比如,部分企业为了避开试用期用工成本,选择无薪培训轮岗、签短期无薪上岗协议等违法方式“试用”员工,让他们白干活。一旦成为企业“试用工”,签订的是“试用”合同,试用期无薪还在其次,有试用期满后即被无故辞退,辞退了也不给任何赔偿。可见,一些企业节约人工成本的“套路”越来越深了,让劳动者防不胜防。劳动者遭遇的权益困境,远不止“试用期无劳动报酬”这一种情形。比如,一些企业聘用员工不签劳动合同,或只签“试用工”合同,对“试用工”招之即来、挥之即去;给不了农民工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养老、工伤、医疗等社会保障,更没有人文关怀与劳资关爱;出了劳资纠纷,要么拒不认账,要么以重罚和辞退相要挟。神圣不可侵犯的劳动法,在某些企业管理者的眼中,俨然成了一张废纸,形同虚设。

因此,员工“试用期”,不能成为企业“侵权期”。这显然值得多方反思。首先,企业用工制度的设计,应该具有双重功效,一方面是要规范和约束员工的行为,一方面是要维护员工的正当权益。同时,企业管理制度,应释放出以人为本情怀,让员工感受到家一样的温暖。 □张西流

■网评锐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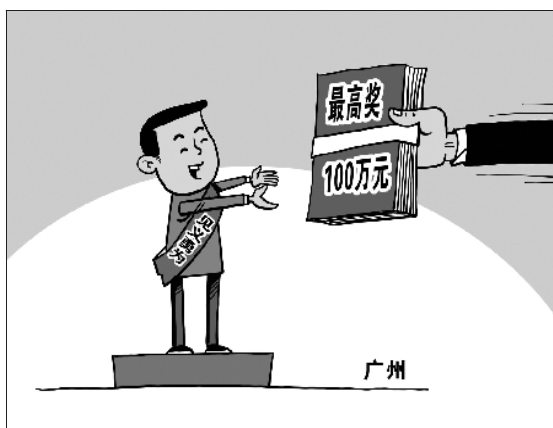
不能纵容儿童食品“挂羊头卖狗肉”

李雪:对很多孩子来说,零食大礼包无疑是一份颇具吸引力的儿童节礼物。然而,在不少家长看来,选购适合孩子的健康零食并非易事。媒体调查发现,高盐、高糖、高脂肪的零食随处可见。儿童食品“挂羊头卖狗肉”并非难治之疾,当然对于市场中一些不实宣传,市场监管也须不遗余力强化执法,以持续净化市场消费环境。

对未成年人打赏乱象家长也要负起责任

胡蔚:一些未成年人因游戏充值和为主播打赏花费家长“巨款”的新闻屡见不鲜。钱该不该退?退多少?近日,最高法给出明确意见,为治理未成年人打赏乱象加设法律屏障。对未成年人的网络行为,家长也负有重要责任。法律的保障不是让家长做甩手掌柜,家长不能把手机等电子产品当作保姆,而是要教会孩子如何正确理性的接触网络,培养孩子健康的网络观和消费观。

■世象漫说



重奖

5月31日,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办法》对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申请或举荐时限、保障、奖励都做了详细规定,提出见义勇为的奖励标准为1万元到100万元,事迹特别突出、影响特别巨大的,还会酌情增加抚恤慰问奖金。对于见义勇为行为,《办法》规定保安员、辅警等负有定义义务的人员也纳入见义勇为奖励范畴。(6月1日《广州日报》) □朱慧卿

■有感而发

工会组织要善于创新

积极工作,组织职工学习政治、文化、科学技术和知识,提高他们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业务素质,使职工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劳动者,从而促进经济和社会更好更快地发展,是一篇值得认真做好的“文章”。

笔者以为,工会组织要有活力和生机,最重要的是在于创新。像望京物业公司建立工会主

席“轮值”制度,不仅进一步完善了企业“职工小家”“暖心驿站”“业主港湾”三合一服务模式,调动了基层工会开展特色小家活动的积极性,使职工的工作和生活能够更加丰富多彩,而且也为企业的发展增添了动力和后劲。同时,工会组织有了作为,就会有地位,可以更好地发挥自己的优势,真正起到桥梁和纽带的作用。 □费伟华